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佳涵
電話：02-87711850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信箱：chiahlan1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090004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3775_109D20015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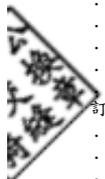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防範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本署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並分別於109年2月6日及2月7日函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參辦在案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審慎評估主(承)辦之國際賽事是否照常舉辦，倘如期舉行，因應疫情發展，請隨時留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資訊 (<https://cdc.gov.tw/>)，併同參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及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舞蹈亞洲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發展協會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、花蓮縣觀護協會、東吳大學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本署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、

國際及兩岸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2020/02/11
08:04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線

